

Nongmin Shiyong Zhishi Duben
农·民·实·用·知·识·读·本

Ruhe Baohu Ziji
Xiegei Nongcun Liushou Funv

如何保护自己

写给农村留守妇女

张士杰 胡静波 朱多策 编著

如何保护自己

——写给农村留守妇女

张士杰 胡静波 朱多策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何保护自己：写给农村留守妇女 / 张士杰，胡静波，朱多策编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 5

ISBN 978 - 7 - 5095 - 4451 - 8

I. ①如… II. ①张… ②胡…③朱… III. ①农村 - 妇女 - 权益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2693 号

责任编辑：刘景梅
封面设计：汪俊宇

责任校对：黄亚青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5.5 印张 209 000 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451 - 8/D · 024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88190492、88190446

前 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因为经济体制改革而需要大量劳动力，并且随着国家城乡流动的逐步开放，农村劳动力开始大规模地向城市流动。其中，大量的农村已婚男性劳动力外出到城市务工，农村留守妇女现象随之开始出现。

留守妇女们肩负着本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的生产劳动和家庭抚养、赡养责任，同时扮演着多重社会角色，一个人承担起家庭的重担。因此留守妇女在生活中面临着诸如农业生产、情感、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等多方面的困难。这些困难给留守妇女的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同时留守妇女的问题也成了影响社会的重要问题。

目前留守妇女群体的数量大约在 5000 万 ~ 6000 万人，可以说留守妇女是一个很庞大的群体，解决留守妇女的问题也成了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

我们希望本书可以全面、深入地展示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活世界，并借此引起社会各界对留守妇女的关注和帮助，同时对留守妇女起到一定的教育作用。希望本书也能为政府和社会提供制定应对留守妇女问题政策的依据。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还有很多不足之处，希望大家能够批评指正。

本书撰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文献和资料，限于篇幅，我们没有列示出来。在此，谨向文献的作者和出版（提供）机构、案例中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感谢！此外，何冬琴、朱叶红、

董青青、邢苏颖、李梦学、邵磊、李昭、张慧、费金金、魏雯艳、韦燕和宫情情等同志参与了材料的搜集和整理，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12 年 9 月

目 录

导论 留守妇女的产生·····	(1)
第一节 留守妇女的概念·····	(1)
第二节 留守妇女的规模·····	(2)
第三节 留守妇女的类型·····	(3)
第四节 留守妇女的特点·····	(5)
第五节 留守妇女的成因·····	(8)
第一章 留守妇女的现状和问题·····	(12)
第一节 留守妇女的生存现状·····	(12)
第二节 留守妇女的身体健康状况·····	(17)
第三节 留守妇女的心理健康状况·····	(21)
第四节 留守妇女的人际关系·····	(32)
第五节 留守妇女的社会问题·····	(53)
第二章 怎么解决留守妇女的问题·····	(57)
第一节 改善生存状况·····	(57)
第二节 解决心理健康问题·····	(60)
第三节 缓解压力的对策·····	(62)
第四节 处理好人际关系·····	(65)
第五节 构建留守妇女的社会支持网·····	(68)
第三章 关于农村留守妇女的权益保护及相关法律知识·····	(71)
第一节 农村留守妇女权益保护的 legal 体系、 立法特点及现状·····	(71)

第二节 农村留守妇女维权知识·····	(76)
第四章 农村留守妇女的保健·····	(84)
第一节 妊娠期注意事项·····	(84)
第二节 妇女孕期保健常识·····	(87)
第三节 产后孕妇修养的注意事项·····	(89)
第四节 产后饮食调养的重要性及注意事项·····	(91)
第五节 计划生育与优生知识·····	(95)
第五章 农村妇女日常生活方面的教育·····	(98)
第一节 居家安全·····	(98)
第二节 农村生活安全常识·····	(103)
第三节 人身安全·····	(108)
第四节 遇到自然灾害怎么办·····	(111)
第五节 避孕节育知识·····	(115)
第六节 常见疾病的防治·····	(120)
参考文献·····	(167)

导论 留守妇女的产生

第一节 留守妇女的概念

留守妇女，也称留守妻子，指丈夫外出后单独或与其他家庭成员居住在户籍地的妇女。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国人口的流动性不断提高，农村劳动力开始大规模向城市流动。在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中，由于外出劳动力的主体是男性，老人、妇女和孩子留在户籍地，于是农村出现了留守妇女群体。随着农民工大量涌入城市，农村中一个特殊群体正在形成——她们忍受着与丈夫长年两地分居的孤寂，守着家中的一亩三分地，赡养老人，照顾孩子，一肩挑起全家的重担，她们被称为“留守妇女”。

此外，这里有必要区分留守妇女和夫妻分居的区别，如果该女性家庭中有外出人口，并且有丈夫，但丈夫不在家，我们就将其判定为留守妇女。如果该已婚妇女丈夫不在家，但该户没有外出人口，说明其和丈夫属于户籍不在同一家庭中的情形，不应该视其为留守妇女。如果该已婚妇女丈夫不在家且他的户口没有在该户登记，该户中其他人口外出时，按我们的方法就会把该妇女鉴别为留守妇女，但出现该情况的可能性很小。与留守妇女对应的是非留守妇女。非留守妇女包括：丈夫在家的已婚妇女；丈夫不在家但本户中没有外出人口的已婚妇女。后者应该属于夫妻分居的类型。

辞海对留守的解释有两条：其一，留守，官名。隋唐以后，由皇帝出巡或亲征时指定亲王或大臣留守京城，得便宜行事，称京城留守；其陪京和行都则常设留守，以地方行政长官兼任。辽金时五京皆置留守，即为其地行政长官。元代常设大都（今北京），掌守卫都城，供应皇室需求，修建官室。明代中都（今安徽凤阳东）留守仅为防护皇陵而设。清代盛京（今辽宁沈阳）将军亦相当于历代陪京留守。其二，指部队、机关、团体等离开驻地时留下少数人在原驻地担任守卫、联系等工作。

从辞海的解释可以看出，现在所说的留守妇女是对古代留守的借用，留守在现代社会有它独特的涵义。留守在当今社会主要指家庭成员中某一主要成员因工作或学习离开原生活地，其他成员留在家里，外出者与留守者生活在不同的地方。通常有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等说法。

本书所讲的农村留守妇女是指因丈夫长期（通常半年以上）离家进城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留居家中的农村已婚妇女。她们肩负着本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的生产劳动和家庭抚养、赡养责任，同时扮演着多重社会角色。我们应给予农民工家庭更多人性化的关怀，比如为农民工建设廉租房、“夫妻房”，给予农民工探亲假，让他们能多团聚、过上正常的夫妻生活。

第二节 留守妇女的规模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改革开放释放出来的巨大能量使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突飞猛进。20 年间，青壮年农民大规模进城打工、做生意，我国农村“男耕女织”的传统生存方式在许多地方已不复存在。但由于受户籍、住房、教育等约束，打工农民要携家带口在城市立足并非易事。所以，许多农民工不得不把家人留在农村，自己单枪匹马到城市闯荡。由此，农村便形成了一个以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主体的庞大留守群体，人称“386199 部队”。

中国农业大学一项针对农村留守人员状况的调查显示,2010年全国有8700万农村留守人口,其中包括2000万留守儿童、2000万留守老人和4700万留守妇女。留守妇女占留守人口的54.2%。她们要照顾家中老人、小孩,要家务、农活一肩挑,长年累月地独自撑起一片天,可谓是农村“半边天”苦撑一片天。

第三节 留守妇女的类型

留守妇女群体不是一个完全一样的群体,可以根据从事生产的类型、个人素质以及家庭和社会生产关系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类型。根据个人素质,留守妇女可以分为高文化水平和低文化水平、有务工经历和没有务工经历的;根据家庭社会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农业传统型家庭和非农业生产型家庭的。

马克思曾经说过。留守妇女从事的生产类型对留守妇女的生存状态、思想观念等方面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所以这里重点根据从事的生产类型不同而对留守妇女进行分析。在某些调查中发现,从事生产类型对农村留守妇女生产、生活等其他方面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可以根据留守妇女从事的生产类型将留守妇女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农业生产型留守妇女;第二类是非农业生产型留守妇女;第三类是家庭主妇型留守妇女。对留守妇女的分类是一种理想类型,在实际生活中这样的分类不是完全的、没有很清晰的界限。作为农村妇女,留守妇女不可能完全和农业生产分离:因为第一类留守妇女也会在农忙的时候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第二类留守妇女在工作之余也会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第三类留守妇女在身体恢复或者在孩子休息的时候也会去田里干活。因而在实际中对留守妇女的划分没有理论上那样清晰。

第一类是农业生产型留守妇女,是指留守妇女主要是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产活动的留守妇女,第二类是非农业生产型留守妇女,她们的主要生产活动是在本地工厂从事第二三产业的留守妇女,第

三类是家庭主妇型留守妇女，是指那些由于身体不好，或者年龄较大或者家庭经济比较好等原因在家里带孩子、带孙子或者做家务的留守妇女。

据调查第一类型的留守妇女所占的比重大约占 84%，第二类型的留守妇女约占 13%，第三类型的留守妇女所占的比重约为 3%。

第一类型的留守妇女与传统的农村妇女一样从事着相同的农业生产，只是她们是在丈夫缺席的背景下担负起农业生产任务，所以她们的生产活动、生产方式、价值观念等与传统的农村妇女有着更多的相同点，但是同时也有一些新的问题出现。

第二类型的留守妇女她们从事的生产活动为非农业生产活动，她们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生活态度等方面体现了较多的现代化因子，因而她们面临的问题也与第一类型的留守妇女有所不同。

第一类型与第二类型的留守妇女在收入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从事非农业生产的留守妇女比从事农业生产的留守妇女平均年收入高 1 倍多。从对家庭的贡献来看，非农业生产型的留守妇女在家庭贡献方面比农业生产型的留守妇女更倾向认为夫妻双方对家庭的贡献差不多；在交往方面这两种类型的妇女差异也是比较大的，非农业生产型的留守妇女更倾向于以自己的业缘所形成的朋友关系为主，而农业生产型的留守妇女还是停留在传统的关系网络之中；在对家庭发展的想法方面，从事非农业生产的留守妇女更倾向于希望双方能够定居城市。从对三种类型的留守妇女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从事非农业生产的留守妇女的现代意识更强，对家庭未来发展的想法有比较高的期望。她们的留守生活的质量更高。

第三类型的留守妇女内部的差异比较大，她们面临的问题也是不同的。年龄大的或者身体不好的留守妇女由于自身的原因而不得不在家里做家务，她们脱离生产活动，内心比较孤单寂寞，心理压力很大。在有关调查中有一个案例，案例中一个妇女因为视力太差不能参加生产劳动，她表达了自己内心深处强烈的孤苦感。因为找不到可以做的事情，因为不能为减轻丈夫的负担而担忧，所以她内心很痛苦。这部分留守妇女所占的比重不大，但是她们的问题仍然值得我们关注。

而那些因为丈夫收入比较高而不需要从事生产的妇女经济上的压力不大,但心里的寂寞感是存在的,甚至更强烈。她们基本的物质需要达到满足后,归属感、情感等方面的需求就凸显出来;而且这一部分留守妇女的丈夫因为收入高,在外面有外遇的机会就增大了,她们在精神方面的困惑更大;因为闲暇时间比较多,这部分留守妇女打发时间与寂寞的方式之一是打麻将。

有关数据分析发现留守妇女的文化水平、年龄、婚前外出务工情况以及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是决定留守妇女从事生产活动类型的主要因素。

第四节 留守妇女的特点

一、成为家庭生活的顶梁柱

在今天的农村,青壮年男劳动力外出打工,留守妇女挑起了本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的孝敬老人、抚育孩子等家庭重担,家中所有粗活、重活、忙活、累活几乎都压在她们肩上。留守妇女已经由传统家庭中的“半边天”,转变成为现在家庭中的“顶梁柱”。

二、成为乡风文明的塑造者

大量男劳动力的外流,使留守妇女在角色定位上由原来的“主内”转变为现在的既“主内”又“主外”,成为乡村良好风气的主要塑造者。在人际关系的处理上,她们对内要营造家庭的和谐,对外要处理好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各地通过妇联系统“文明家庭”创建和“美德在农家”等活动的开展,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农村留守妇女自身素质的提高和养成,为建设乡风文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农村生产经营的排头兵

原来由男劳动力承担的农活,现在基本上要依靠留守妇女去完

成。男劳动力有的仅在农忙时节才回来帮忙，有的甚至一年都难得回一次家。从土地的翻耕到播种、施肥、田间管理、收割等各个环节以及饲养牲畜、种植蔬菜等，都靠留守妇女操劳。有的留守妇女有了一定资本后，开始建住房、买店铺、办工厂、做生意。目前，不少留守妇女已成为独立的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对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四、村务管理的生力军

外出打工的青壮年男劳动力离家远、工作忙，平时很少回村，对村里的事务了解得越来越少，很难直接参与村务管理。村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和“两委”班子民主选举等事务，一般都由家里的留守妇女代为表决或投票。这样，留守妇女就成了参与农村民主管理事务的实际主体。同时，随着留守妇女逐渐走出家庭、走入社会，她们的视野已不再仅仅局限于管理小家的层面上，而把目光投向了对村务的参与和管理，对落实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的要求越来越强烈。

五、身兼多重角色，劳动强度大，健康受损

由于丈夫外出打工，留守妇女不得不担起干农活的重任。她们不仅要起早贪黑地操劳于田间地头，还要抽空照顾老人和孩子。农忙时经常忙得顾不上吃饭，累得直不起腰，即使身体不好也得硬扛。

六、既主内又主外，能力精力有限，疏于子女教育

留守妇女承担着农业生产、家务劳动双重负担，往往无暇顾及子女的教育问题。丈夫常年在外，形成不是单亲的“单亲家庭”，孩子缺少父爱，母亲无暇照料，这种情形给孩子的身心健康带来不利影响。许多留守妇女文化程度偏低，对子女重养不重教，甚至一味迁就、溺爱，容易造成孩子心理、性格的畸形发展，使之成为“问题孩子”。所以，孩子的教育问题也让留守妇女头疼不已。

七、精神空虚孤单，情感易于抛锚，家庭危机四伏

由于男人不在家，留守妇女普遍缺少安全感。她们既担心老人、小孩和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也担心疾病、灾祸等突发事件的发生，还担心身在花花世界的丈夫抛妻弃子当“陈世美”。留守女人除了忙农活照顾孩子和老人外，成年累月与寂寞相伴，一两年甚至三年五载难见丈夫，长期“守活寡”，有些甚至导致家庭破裂。

八、“三多”和“三少”

“三多”，一是偏远山区和经济实力较弱地方的留守妇女多。这部分地区就地消化劳动力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民致富途径和渠道不够畅通。相对而言，城郊村和经济实力强的地方，农村留守妇女群体明显减少。农村留守妇女多少与经济实力强弱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二是承担超负荷生产劳动的农村留守妇女多。这部分留守妇女不仅要赡养老人、抚育孩子，还要负担家庭的各项生产、生活重担，特别在农忙时节，她们既承受夫妻分离心理和生理上的煎熬，同时，繁重的体力活，常常使她们感到力不从心。三是留守妇女们的丈夫务工技能不高的较多，大多数外出务工农民以体力劳动挣“饭碗”，“失业率”也相应居高。

“三少”，一是与丈夫沟通交流少，婚姻隐患增多。大部分留守妇女一年只能和丈夫见面一两次，长期分居导致交流减少、感情疏远，对婚姻的稳定缺乏信心，有些家庭走向解体。婚姻亮起“红灯”后，留守妇女作为弱势群体大都面临夫妻间失去联系、丈夫隐瞒收入、不再承担养家义务等难题，往往无法申请财产补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特别是土地承包等权益上很难得到合理保障。二是对孩子教育少，教育子女力不从心。这部分留守妇女对孩子的教育和培养仅仅停留在吃饭穿衣上，教育子女力不从心成为留守妇女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这也是目前我国农村子女教育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之一。三是社会安全感减少。由于大量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农

村治安防范力量减弱，给犯罪分子以可趁之机，留守妇女则更易受到侵扰，导致缺乏安全感。这部分留守妇女经常为被骚扰或家中被盗等问题所缠绕。

第五节 留守妇女的成因

造成农村留守妇女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且不同地区的原因也不尽相同。但是，整体而言，主要是由于两个主要原因造成的，一是户籍制度和城乡二元分割的制度原因，二是妇女自身的性别特性的羁绊。

一、户籍制度和城乡二元分割的制度原因

我国于1958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使户口登记有了全国统一完整的法律依据，并一直沿用至今。当时的户籍制度划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客观上造成了农村人口和城镇人口两个不同的身份阶层。这种制度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就是制造特权，以城市的发展剥夺另一部分人的利益。户籍制度造成的城乡二元分割，又进一步形成了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城市经济以现代化工业为主，农村经济以小农经济为主；城市基础设施先进，农村基础设施落后；城市消费水平高于农村，农村人口远高于城市人口。农村妇女之所以选择留守而不跟进城市是因为户籍制度下举家迁移成本过高：跟进城市的话，农民就必须荒废农业生产，而失去了土地，就意味着失去了未来的生活保障；进城之后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问题也是一个很大的障碍，由于受教育权受到身份和地域限制，所以在城市就读的教育费用偏高，对农民造成很大的经济压力；如果在城市里失业，民工也无法享受跟城镇居民相同的优惠就业政策和失业保障；住房更是一个很棘手的问题，在一般工薪阶层都望尘莫及的急速增长的房价面前，农民工只能望‘房’兴叹。除此之外，还存在医疗、养老、乡土情愫等方面的原因。因

此，在户籍制度及城乡二元分割的框架下，农村家庭选择丈夫出外打工，妻子留守家庭是自然衍生出来的现象。

二、女性自身性别特征的羁绊

由于受传统文化和思想的影响，在选择谁去谁留的问题上，以男权为中心的思想观念使得对妇女的价值取向依旧停留在男优女劣、男主女从的封建模式上。另外，一些学者认为，农村的劳动分工较有弹性，留守妇女既能织又能耕，既能独立承担起农副业劳动，又能照顾好家里老小的生活起居。女性在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处于劣势，表现为她们有生育的刚性任务、体能的限制、文化程度较低，在城市中得到工作的机会低于男性等方面。农村家庭是一个居住、生育和经济生活的单位，农村妇女往往将自己的利益与家庭利益联系在一起。因此，争取家庭利益的最大化就成为农村家庭中妻子选择留守的根本动力。这种现象的形成是农民家庭追求生存理性的同时追求经济和社会理性的表现。

三、城市就业市场需求和自身素质限制促使农村妇女选择留守

一方面，城市就业市场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村妇女的进城就业。目前，我国城市大多处于基础建设阶段，就业市场需求的大量外地劳动力主要为体力劳动者。由于在体力劳动上不占优势，农村妇女在城市就业市场中寻找工作岗位受到极大限制，以致无法像农村男性那样大规模地流入城市而只能留守家庭。

另一方面，自身素质的限制也促成了农村妇女的留守。我国农村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自身文化程度较低、没有经过职业培训、缺乏劳动技能，严重制约着农村妇女进城就业的层次和领域。就已经进城务工者来看，尽管一部分人年龄相对较低、文化层次相对较高，但还是很难适应现代社会机械化、知识化、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很多人即便接受了短期的岗前培训，也仍达不到技术要求，只能集中在服装、玩具、餐饮、家政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事层次较低、劳动强度较大的工作，且工作环境差、时

间长、收入低、无保障。随着用工市场对劳动力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就业空间越来越小。

四、满足家庭生存与发展的需要

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曾对现代工业社会中的核心家庭的功能进行过论证，他认为，家庭是社会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家庭的主要功能在于恢复被外部世界破坏的家庭和谐均衡状态，保持家庭结构的稳定性。按照他的观点，父亲或丈夫在家庭中的工具性角色，与母亲——妻子的表意（情感）性角色，是不可替代的。家庭生命周期理论家杜瓦尔也认为，家庭同人一样，也有生命周期和不同发展阶段的种种任务。家庭要生存与发展，需要满足不同阶段的需求。家庭生存与发展的任务就是要成功地满足家庭成员的成长需要，否则将导致家庭生活的不愉快，并给家庭自身发展带来阻力。由此可见，我国农村家庭男性外出务工，并非个人的异想天开，而是为了应对变迁社会中不断增加的家庭生活压力，以及满足家庭生存与发展的现实需要而做出的一种策略安排。

五、家庭利益最大化的理性选择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农户成为一个独立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市场化条件下，由于外出务工的收益远远超过农业生产的效应。因此，如何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获取家庭最大利益，以满足家庭生存与发展的需要，是每个农村家庭必须考虑的现实问题。在现阶段，由于农村家庭，特别是贫困山区农村家庭资源（包括资金、人力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严重不足，以及农村女性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弱势地位，决定了农户在配置家庭有限资源时，必然选择家庭中的青壮年男性外出务工；而女性尤其是已婚女性，则被选留在家庭，肩负起养儿育女、照顾老人和农业生产的重任。换言之，这种“男工女守”的家庭分工合作模式，在某种程度上堪称“农户家庭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选择”。